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徵 征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址： 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6樓之1
電話： (04) 23029900 傳真： (04) 23017879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徵-1
二、資產負債表	徵-2～徵-3
三、損 益 表	徵-4
四、盈虧撥補表	徵-5
五、現金流量表	徵-6
六、財務報表附註	徵-7～徵-17
一、沿革及業務	徵-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徵-7～徵-9
三～二十二、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及揭露事項	徵-9～徵-17
附錄：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法定應揭露資料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公鑒：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盈虧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為辦理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雲林縣古坑鄉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志堅

登記字號：臺省會證字 2627 號

身份證字號：B120062660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52,783,862	0.70	\$ 46,673,931	0.67
存放行庫	四	2,283,705,403	30.87	2,511,033,496	35.66
有價證券	二、五	60,000,000	0.81	60,000,000	0.85
應收款項淨額	二、六	11,761,803	0.16	12,603,909	0.18
預付款項		89,595	-	95,700	-
小計		2,408,340,663	32.54	2,630,407,036	37.36
放款淨額	二、七	4,909,689,420	66.36	4,332,796,001	61.53
基金及出資	二、八				
專案基金		9,204,726	0.12	6,147,294	0.09
長期投資		63,500,000	0.86	63,500,000	0.90
小計		72,704,726	0.98	69,647,294	0.99
固定資產	二、九				
土地		5,689,140	0.08	5,689,140	0.08
房屋及建築		12,307,038	0.17	12,307,038	0.17
機器及設備		3,435,824	0.05	3,863,714	0.06
電腦設備		4,170,790	0.06	7,088,692	0.10
雜項設備		728,124	0.01	1,101,759	0.02
成本合計		26,330,916	0.37	30,050,343	0.43
減：累計折舊		(18,813,827)	(0.25)	(21,752,784)	(0.31)
固定資產淨額		7,517,089	0.12	8,297,559	0.12
其他資產淨額	二、十	83,799	-	79,202	-
資產總計		\$ 7,398,335,697	100.00	\$ 7,041,227,092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管：

總幹事：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淨值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十一	27,036,164	0.37	32,615,349	0.46
預收款項	十二	2,364,800	0.03	8,278	-
小計		29,400,964	0.40	32,623,627	0.46
存款	十三	6,806,835,836	92.00	6,460,613,124	91.75
其他負債	十四	9,801,974	0.13	6,759,945	0.10
往來		30,527,651	0.41	28,728,708	0.41
負債合計		6,876,566,425	92.94	6,528,725,404	92.72
淨值					
事業資金及公積	十五				
事業公積		441,035,544	5.96	426,621,438	6.06
法定公積		54,018,428	0.73	52,577,017	0.75
捐贈公積		1,364,600	0.02	1,429,600	0.02
資產公積		1,472,739	0.02	1,472,739	0.02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6,377,384	0.09	6,377,384	0.09
小計		504,268,695	6.82	488,478,178	6.94
盈虧及損益					
本期損益		17,500,577	0.24	24,023,510	0.34
淨值合計		521,769,272	7.06	512,501,688	7.2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398,335,697	100.00	\$ 7,041,227,092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管：

總幹事：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95,409,649	78.94	\$ 108,995,707	75.75
存儲利息收入	22,407,790	18.54	31,743,511	22.06
代辦業務收入	272,887	0.23	248,264	0.17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820,582	0.68	945,032	0.66
租賃收入	326,000	0.27	312,000	0.22
兌換利益	19,738	0.02	33,097	0.02
手續費收入	1,599,454	1.32	1,618,720	1.12
合計	120,856,100	100.00	143,896,331	100.00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25,172,105)	(20.83)	(27,811,451)	(19.33)
借款利息支出	-	-	(45,764)	(0.03)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16,242)	(0.01)	(35,082)	(0.02)
呆帳(準備提存)	(6,306,915)	(5.22)	(21,352,250)	(14.84)
用人費用	(51,443,869)	(42.57)	(47,855,588)	(33.26)
業務費用	(9,332,185)	(7.72)	(16,536,451)	(11.49)
會議費用	(901,910)	(0.75)	(1,190,474)	(0.83)
管理費用	(10,066,262)	(8.33)	(10,900,808)	(7.57)
兌換損失	(29,208)	(0.02)	(25,167)	(0.02)
合計	(103,268,696)	(85.45)	(125,753,035)	(87.39)
營業利益	17,587,404	14.55	18,143,296	12.61
業務外收入	1,176,123	0.97	6,855,922	4.77
業務外支出	(1,262,950)	(1.05)	(975,708)	(0.68)
本期損益	\$ 17,500,577	14.47	\$ 24,023,510	16.7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管：

總幹事：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當年度決算損益	註	\$ 17,500,577	\$ 24,023,510
減：提撥事業公積		(10,500,347)	(14,414,106)
可供分配盈餘		7,000,230	9,609,404
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1,050,035)	(1,441,411)
公益金		(350,011)	(480,470)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4,340,143)	(5,957,831)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560,018)	(768,752)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700,023)	(960,940)
盈餘分配合計		(7,000,230)	(9,609,404)
尚未分配盈餘數		\$ -	\$ -

註：當年度決算損益或虧損撥補實際發生於次年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執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金額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管：

總幹事：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7,500,577	\$ 24,023,510
調節項目：		
呆帳準備提存	6,306,915	21,352,250
折舊費用	779,660	913,56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2,106	608,0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05	5,863,23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79,185)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6,522	(32,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12,700	52,727,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行庫減少(增加)	227,328,093	593,990,468
放款減少(增加)	(583,200,334)	(964,510,957)
專案基金減少(增加)	(3,057,432)	43,345,107
購置固定資產	(64,190)	(111,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993,863)	(327,296,8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減少)	346,222,712	310,368,12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37,432	(43,345,107)
往來增加(減少)	1,798,943	3,531,220
提撥公益金	(480,470)	(428,848)
撥補農會間經費及酬勞金	(7,687,523)	(6,861,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891,094	263,263,8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9,931	(11,305,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73,931	57,979,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83,862	\$ 46,673,93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管：

總幹事：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信用部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會信用部成立於民國9年6月；由本會綜理全會事務，並在轄內設立分部，藉以推廣各項信用業務。截至民國105年底止，除本會外目前設有2個營業單位，依農業金融法得經營下列業務：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農會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會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準備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次因農會信用部之經營特性，有別於一般商業銀行，故仍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分類排列，並於附註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一般會計實務

依據農會法規定，本會之財務處理須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登帳、分類及編製報表；其未規定者，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二)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信用部本部及分部之帳目。本部及各分部間之聯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已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三)有價證券

凡購入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土地債券、金融債券、實物債票券、無實物債票券及儲蓄券等可以隨時變賣者，屬之。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分別比較，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有價證券之成本則以平均法計算。

(四)催收款項

根據相關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轉列催收款項。

(五)備抵呆帳

本會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對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於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之損失。

(六)基金及出資

依指定特殊用途而提撥專戶存儲之基金，如提撥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等，列為專案基金。另對合作金庫、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所出資之款項，列為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投資收入，而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長期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民國98年度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減資，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98.10.13農金二字第980159163號函規定方法認列之。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取得如為接受補助經費者，列入捐贈公積，並以同等之金額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依慣例不予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所得稅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物，20至55年；交通及運輸設備，3至15年；電腦及其他設備，3至15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或基於穩健原則予以沖轉。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依規定提報理事會審定及監事會查驗通過後，始得將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溢額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列為資產公積；如有損失則沖轉帳列資產公積，資產公積不足沖轉時，不足額列為當期損失。

(八)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指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此等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其逾四年未處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依評鑑之市價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鑑價較帳面價值低時則認列其備抵跌價損失。

(九)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

編制內職員之職災、資遣、撫卹準備，係依據「農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辦理。農會應於每年底檢視「職業災害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該專戶金額以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中所定上年度總收益 2%計算之，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若有不足額時，應依該辦法第 64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金

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前(以下稱舊制)，本會編制內員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方式係屬確定給付制，於退休、資遣或提供撫卹時，以其在職最後三年平均薪額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1.5個月薪給之一次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本會平時除應按每人每年1.5個月薪給提撥退休金外，並應經常估算退休金不足數額盡可能補足。該提撥之數額均設專戶存儲於本會信用部或其他金融機構。

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以下稱新制)，本會全體員工始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退休金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自該年度起均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農會(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每月於工資6%~18%之範圍內，提撥並儲存至勞工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會於依規定提撥至該專戶後，退休金之給付責任即已了結。

原舊制之退休金，一律於民國104年1月30日以前與員工辦理結清手續，並由本會「資遣、退休、撫卹準備金專戶」發給，專戶結算完畢後，倘有剩餘金額應轉入「職災補償、資遣及撫卹準備金專戶」管理運用。

(十一)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凡以公債庫券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屬之，此科目為「存出保證金」之抵銷科目。

(十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十三)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定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十四)科目重分類

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2,530,004	\$ 46,384,836
庫存外幣	253,858	289,095
合計	<u>\$ 52,783,862</u>	<u>\$ 46,673,931</u>

本會信用部民國105年12月31日，庫存現金投保綜合保險金額計為115,000仟元。

四、存放行庫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行庫	\$ 2,128,526,403	\$ 2,372,487,49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55,179,000	138,546,000
合計	<u>\$ 2,283,705,403</u>	<u>\$ 2,511,033,496</u>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會信用部提供存放行庫存款均為225,000仟元為擔保，請詳如附註十七之說明。

五、有價證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庫次順位債券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六、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205,245	\$ 236,386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120,001)	(120,001)
應收利息	11,257,867	11,993,463
應收收益	418,692	494,061
應收款項淨額	<u>\$ 11,761,803</u>	<u>\$ 12,603,909</u>

七、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般放款(無擔保)	\$ 11,105,500	\$ 4,563,085
一般放款(擔保)	3,384,592,886	2,849,434,276
統一農貸(無擔保)	4,173,346	2,034,353
統一農貸(擔保)	1,172,743,821	1,127,946,456
專案放款(擔保)	29,648,605	20,255,729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443,623,384	456,897,378
減：備抵呆帳-放款	(138,141,548)	(131,834,633)
催收款項	3,656,674	12,086,97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713,248)	(8,587,614)
放款淨額	<u>\$ 4,909,689,420</u>	<u>\$ 4,332,796,001</u>

1. 上述催收款項已依規定對內停止計息。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放款平均利率請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放款、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5年度		
	放款之備抵呆帳	催收款項 之備抵呆帳	合計
期初餘額	\$ 131,834,633	8,587,614	\$ 140,422,247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6,306,915	-	6,306,915
減：沖銷放款	-	(6,874,366)	(6,874,366)
科目重分類	-	-	-
期末餘額	<u>\$ 138,141,548</u>	<u>1,713,248</u>	<u>\$ 139,854,796</u>

	104年度		
	放款之備抵呆帳	催收款項 之備抵呆帳	合計
期初餘額	\$ 110,392,383	9,245,614	\$ 119,637,997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21,352,250	-	21,352,250
減：沖銷放款	-	(658,000)	(658,000)
科目重分類	90,000	-	90,000
期末餘額	<u>\$ 131,834,633</u>	<u>8,587,614</u>	<u>\$ 140,422,247</u>

八、基金及出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專案基金-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 7,458,244	\$ 4,181,313
專案基金-公益金	<u>1,746,482</u>	<u>1,965,981</u>
小計	9,204,726	6,147,294
長期投資	<u>63,500,000</u>	<u>63,500,000</u>
合計	<u>\$ 72,704,726</u>	<u>\$ 69,647,294</u>

長期投資主係投資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款。

九、固定資產

其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5,689,140	\$ 5,689,140
房屋及建築	12,307,038	12,307,038
機器設備	3,435,824	3,863,714
電腦設備	4,170,790	7,088,692
雜項設備	<u>728,124</u>	<u>1,101,759</u>
小計	26,330,916	30,050,343
減：累計折舊	<u>(18,813,827)</u>	<u>(21,752,784)</u>
固定資產淨額	<u>\$ 7,517,089</u>	<u>\$ 8,297,55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約為14,500仟元。

十、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銷證券彩券稅票	44,503	39,906
存出保證金	225,039,296	225,039,29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225,000,000)	(225,000,000)
追索債權	115	114
減：待抵銷追索債權	(115)	(114)
其他資產淨額	\$ 83,799	\$ 79,202

十一、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22,898,797	\$ 28,741,250
應付利息	3,254,878	3,265,495
代收款項	882,489	608,604
合計	\$ 27,036,164	\$ 32,615,349

十二、預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364,800	\$ 8,278

十三、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6,370,285	\$ 13,003,611
活期存款	851,141,520	835,326,890
活期儲蓄存款	3,043,737,564	2,854,347,728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141,108,357	132,216,604
定期存款	2,388,327,555	2,352,934,756
定期儲蓄存款	16,597,014	17,885,284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8,426,007	5,894,713
公庫存款	341,127,534	249,003,538
合計	\$ 6,806,835,836	\$ 6,460,613,124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存款平均利率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價款	\$ 44,503	\$ 39,906
存入保證金	156,000	176,000
職災資遣撫卹退休準備金	7,458,244	4,181,313
臨時事業資金	396,745	396,745
公益金	1,746,482	1,965,981
合計	\$ 9,801,974	\$ 6,759,945

十五、事業資金、公積及盈虧撥補

- 凡依農會法規定舉辦各種事業向會員籌集事業資金及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股金移充農會事業資金等，列為事業資金。
- 年度決算後，信用部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則撥充為農會總盈餘，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公益金百分之五。
 -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十六、利害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信用部之關係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本會內部人員等	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不含消費性貸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放款總額	\$ 93,516	\$ 113,924
關係人放款佔放款總額百分比(%)	1.85%	2.55%
利率區間	1.19% ~ 3.06%	1.40% ~ 3.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2) 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員工存款)總額	\$ 149,534	\$ 138,112
關係人存款佔存款總額百分比(%)	2.20%	2.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十七、抵質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單及存款質押：		
代理公庫保證金	\$ 225,000,000	\$ 225,000,000

十八、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會部份承諾及或有事項互抵後，未列入財務報表。其明細如下：

資產科目/負債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 13,059,016	\$ 4,902,536
應收代放款/受託代放款	-	-
應收代收款項/受託代收款項	20,197,439	15,877,011
保管保證票券/存入保證票券	-	-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9,799,380	138,325,525
代售旅行支票/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	-

2. 保證業務所承保各項保證金額民國105年及104年分別為：無。

3. 訴訟案件：無。

十九、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行庫	\$ 2,194,998	1.02%	\$ 2,576,414	1.22%
繳存款準備金	146,467	0.22%	132,282	0.26%
有價證券	60,000	1.37%	60,000	1.58%
放款	4,610,128	2.06%	3,943,672	2.29%
負債				
短期借款	\$ -	-	\$ 2,851	1.61%
長期借款	-	-	-	-
活期存款	827,955	0.05%	811,639	0.11%
活期儲蓄存款	2,896,876	0.09%	2,696,506	0.20%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130,696	1.96%	128,696	1.99%
定期存款	2,402,737	0.80%	2,367,635	0.79%
定期儲蓄存款	16,840	0.80%	18,723	0.71%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8,310	2.31%	4,198	2.31%
公庫存款	206,096	0.02%	173,457	0.05%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會信用部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84	52,784	\$ 46,674	46,674
存放行庫(含準備金)	2,283,705	2,283,705	2,511,033	2,511,033
有價證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762	11,762	12,604	12,604
放款淨額	4,909,689	4,909,689	4,332,796	4,332,796
長期投資	63,500	63,500	63,500	63,500
負債				
應付款項	\$ 27,036	27,036	\$ 32,615	32,615
存款	6,806,836	6,806,836	6,460,613	6,460,613

本會信用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
2. 買入票券係以該資產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使無法估計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放款暨存款絕大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十一、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1. 放款對象區分

信用部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依本會授信對象區分如下：
(含催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會員	\$ 1,482,233,739	29.35%	\$ 1,388,916,610	31.05%
贊助會員	669,182,676	13.25%	496,903,003	11.11%
其他	2,898,127,801	57.40%	2,587,398,635	57.84%
合計	\$ 5,049,544,216	100.00%	\$ 4,473,218,248	100.00%

2. 依本會授信行業別區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農、林、漁、牧業及家庭	\$ 4,983,924,904	98.70%	\$ 4,417,391,850	98.75%
營造及建築	9,050,000	0.18%	-	-
其他	56,569,312	1.12%	55,826,398	1.25%
合計	<u>\$ 5,049,544,216</u>	<u>100.00%</u>	<u>\$ 4,473,218,248</u>	<u>100.00%</u>

3. 依本會大額授信區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0萬元(含)以上	\$ 3,363,445,437	\$ 2,864,261,923

4. 關係關聯戶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額	\$ 237,606	\$ 193,863	
關係人放款佔放款總額百分比(%)	4.71%	4.33%	

註：放款餘額達300萬元以上者。

5. 授信資產品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	\$ 3,656,674	\$ 12,086,971
逾放比率(%)	0.07%	0.27%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 139,854,796	\$ 140,422,247

註：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放款總額(含催收款項)。

二十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列入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84	-	-	\$ 52,784
存放行庫(不含準備金)	2,128,526	-	-	2,128,526
繳存存款準備金	155,179	-	-	155,179
有價證券	60,000	-	-	60,000
應收利息	11,258	-	-	11,258
放款	109,220	864,414	4,075,910	5,049,544
合計	<u>\$ 2,516,967</u>	<u>864,414</u>	<u>4,075,910</u>	<u>\$ 7,457,291</u>

負債				
應付利息	\$	3,255	-	\$ 3,255
存款		<u>6,665,748</u>	<u>141,088</u>	<u>6,806,836</u>
合計	\$	<u><u>6,669,003</u></u>	<u><u>141,088</u></u>	<u><u>\$ 6,810,091</u></u>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七年	七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674	-	-	\$ 46,674
存放行庫(不含準備金)	2,372,487	-	-	2,372,487
繳存存款準備金	138,546	-	-	138,546
有價證券	-	60,000	-	60,000
應收利息	11,993	-	-	11,993
放款	<u>104,130</u>	<u>791,011</u>	<u>3,578,077</u>	<u>4,473,218</u>
合計	\$ <u><u>2,673,830</u></u>	<u><u>851,011</u></u>	<u><u>3,578,077</u></u>	\$ <u><u>7,102,918</u></u>

負債				
應付利息	\$	3,265	-	\$ 3,265
存款		<u>6,356,132</u>	<u>104,481</u>	<u>6,460,613</u>
合計	\$	<u><u>6,359,397</u></u>	<u><u>104,481</u></u>	<u><u>\$ 6,463,878</u></u>

會計主管：

信用部主管：

總幹事：

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法定應揭露資料查核報告書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公鑒：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而應揭露之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8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013 號函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而應揭露之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信用部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而應揭露之呆帳資料。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志堅

登記字號：臺省會證字 2627 號

身份證字號：B120062660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本公告文件申訴查詢連絡窗口及電話：

主 旨：依法公告本會信用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仟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仟萬以上，其轉銷呆帳之資料表」，如說明四，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公告資料係指依信用部金融授信程序辦理之放款，後依法定程序轉銷呆帳，而達公告標準者；不含帳列逾期放款尚未轉銷呆帳者，及其他非金融授信資產轉銷之呆帳。
- 四、公告資料如次：(依金額由大到小排列)

序號	戶名	統一編號 (末 4 碼隱藏)	轉銷呆帳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備註
本會信用部無符合主旨所揭應公告之轉銷呆帳戶資料。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
(蓋用負責人條名章底線)